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69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35,995,700 股变更为 332,452,341 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已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543,359 股	3,543,359 股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注销股份 3,543,359 股。

（三）注销安排

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并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402	0	2,873,40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122,298	-3,543,359	329,578,939
股份合计	335,995,700	-3,543,359	332,452,341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0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鉴于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 5 人已离职，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考核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
381,362 股	381,362 股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么久明、李锐等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舍得酒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出现主动提出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情况，由公司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鉴于激励对象么久明、李锐等 5 人离职后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20 年度业绩未完全达到考核目标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 2020 年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比 2017 年增长 350%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84.20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318.49%，实际完成比例为 91%，当 80%≤实际完成比例＜100%时，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91%，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 9%，共计 158,762 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 381,362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郊江、唐绍永等 5 人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其他激励对象 308 人，共计 31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81,362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492,04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3042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3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3,402	-381,362	2,492,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78,939	0	329,578,939
股份合计	332,452,341	-381,362	332,070,97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原因、本次回购的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事宜所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尚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1-07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动增至 3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沱牌舍得集团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9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公司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9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舍得酒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么久明、李锐等 5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22,600 股限制性股票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58,762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381,362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三）公司将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办理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注销手续，并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 381,362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 335,995,700 股减至 332,070,97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本次控股股东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81,362 股回购注销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3,543,359 股的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695,768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29.97%，注销完成后，沱牌舍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32%。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故沱牌舍得集团本次收购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跟进后续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 05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4,22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83,885.72 万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 3,796.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9.82%，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预留 430.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0.18%，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GUANHAO HIGH-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	谢先龙
股票代码	600433
股票简称	冠豪高新
注册资本	183,885.7176 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3-06-19
注册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17803532R
经营范围	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 2018 年-2020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2,439,745,327.88	2,594,768,713.06	2,550,155,23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47,373.42	170,325,142.70	109,215,6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04,840.90	148,253,390.19	90,765,733.3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5,224,439.68	2,665,883,601.50	2,627,383,818.57
总资产	3,830,306,459.27	3,940,970,190.50	3,970,775,069.0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2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6.40	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57	3.5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谢先龙	董事长
2	李飞	董事、总经理
3	张虹	董事
4	林绮	董事
5	刘岩	董事
6	王义福	董事
7	黄娟	独立董事
8	陈家易	独立董事
9	王能光	独立董事
10	刘志成	监事会主席
11	郑云水	监事
12	崔雪莲	职工监事
13	褚昊	副总经理
14	刘立新	副总经理
15	丁国强	董事会秘书
16	梁珉	财务负责人

二、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制定本计划。

（一）公司制定本计划的目的：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2.完善公司的全面薪酬激励体系，从而吸引、激励和稳定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公司活力；

3.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公司制定本计划的原则：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票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超过 4,226.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83,885.72 万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 3,796.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9.82%，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预留 430.00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0.18%，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3%。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

1.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和长期贡献的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不得随意扩大范围；

2.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得参加本计划；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不得参加本计划；

4.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不授予其限制性股票或者依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范围包括：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本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24 人。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不得重复授予本计划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若预留部分涉及关联人士，届时公司将遵守一切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或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需要）。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个人授予数量（万股）	个人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个人授予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谢先龙	董事长	80	1.89%	0.04%
李飞	董事、总经理	80	1.89%	0.04%
张虹	董事	50	1.18%	0.03%
褚昊	副总经理	50	1.18%	0.03%
刘立新	副总经理	50	1.18%	0.03%
丁国强	董事会秘书	50	1.18%	0.03%
梁珉	财务负责人	50	1.18%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 人)		410	9.70%	0.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合计(317 人)		3,386	80.12%	1.84%
预留		430	10.18%	0.23%
总计(324 人)		4,226	100.00%	2.3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权益授予价值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 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董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监事会审核。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2.77 元／股，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预留授予情况。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 50%，公平市场价格按以下价格的孰高值确定：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七、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由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本计划确定，授予日应为交易日。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授予日不得为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公告前一日的期间；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内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因解除限售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5.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法律、行政法规、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公开并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本公司不得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除限售安排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每批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对应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如期解除限售：

业绩指标	第一批解除限售期	第二批解除限售期	第三批解除限售期
净资产收益率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净利润增长率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2 年)净利润较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3 年)净利润较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4 年)净利润较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2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即 2024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为正，且达到集团下达指标分解至公司的考核要求

注：1.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净资产变动额。

2. 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同。

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4.对标企业中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对业绩指标产生明显影响的，对标企业样本将予以剔除。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证监会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

公司从证监会“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及申银万国“轻工制造 - 造纸 - 造纸”行业中选取 16 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和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1	603863.SH	松炀资源
2	000815.SZ	美利云
3	600235.SH	民丰特纸
4	002565.SZ	顺灏股份
5	603165.SH	荣晟环保
6	600356.SH	恒丰纸业
7	002012.SZ	凯恩股份
8	600793.SH	宜宾纸业
9	600103.SH	青山纸业
10	605007.SH	五洲特纸
11	002303.SZ	美盈森
12	002521.SZ	齐峰新材
13	002067.SZ	景兴纸业
14	603733.SH	仙鹤股份
15	600963.SH	岳阳林纸
16	002235.SZ	安妮股份

2.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个人当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激励对象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个人当期获授额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考评结果为合格，个人当期获授额度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8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不可解除限售。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不计利息）回购。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1+ 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缩股比例

3.配股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调整前的授予数量×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配股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价格×配股比例)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1+ 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缩股比例

3.派息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派息额

4.配股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配股价格×配股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配股比例)]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时按照本计划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本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计划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